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七 九 次 會 議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79)	1
通過議程	1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法蘭西代表關於蘇伊士運河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安全理事會所據 有事項表中之第二十八項目) (S/3829) (續完)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七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C.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79)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法蘭西代表關於蘇伊士運河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事項表中之第二十八項目)(S/3829)。

通過議程

一. 主席：理事會現有的第一個項目是通過議程[S/Agenda/779]。

二. 鑑於昨日就此點所作的決定，主席提議通過議事日程，但於紀錄中載明蘇聯棄權。對這種辦法既無異議，我宣佈議事日程通過，蘇聯代表棄權。

議程通過。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法蘭西代表關於蘇伊士運河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安全理事會所據有事項表中之第二十八項目)(S/3829)(續完)

埃及代表 Mr. Omar Loufi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三. Mr. WALKER (澳大利亞)：我在昨日簡短的發言中說過，據澳大利亞政府看來，埃及政府所採取

的程序，以及埃及政府關於蘇伊士運河及其管理辦法的宣言[S/3818]的實際內容，仍然不足提供為建立世人對蘇伊士運河前途的信心所需要的那種國際協定。那個宣言也未能提供完全滿足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一致同意通過的決議案[S/3675]所規定的六項要求的解決辦法。

四. 我們在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討論這個問題時，我曾表示意見，謂僅將埃及宣言交由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並不能改變其係片面宣言的性質；也未予該宣言以較埃及政府其他正式宣言為多的力量。我們對於宣言的若干點在過去和現在都不甚明瞭，我們深恐埃及所採的程序或將使埃及成為有權正確解釋該宣言的唯一權威。即令該宣言的內容可滿人意，它本身仍然不能對運河使用國提供像一個正式國際協定所能提供的那樣保證。

五. 我們認為埃及宣言的各項規定，除反映埃及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將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非法收為國有時所採的立場之外，殊少進步。埃及代表說該宣言表現埃及對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通過的六項原則的解釋。我們對這六項原則，極為重視。這六項原則經安全理事會一致同意通過，依據憲章，它們必須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發生很大的力量。我們認為蘇伊士運河各使用國有權信賴埃及終能實施這六項原則。我們認為這六項原則的解釋，不是只有埃及政府才能作最後決定的問題。

六. 我已經向理事會指出，據我們的意見，該宣言除重申一八八八年公約外，未能滿足安全理事會六項原則中的第三項原則，即不受任何國家政治的影響。

七. 我並不輕視埃及重申一八八八年公約一事的重要性。不管我們目前討論的結果如何，世人均將期

待埃及准許所有各國的船舶自由通航運河。但是我深信在我們通過運河業務不得受任何國家政治影響一原則時，安全理事會所要求者決不是只提一提那個公約而已。這個要求必須在所有各方面獲得滿足，包括通航費、貨幣及爭端解決辦法等問題。對於這許多問題，埃及宣言均無圓滿答案。

八. 此外，我們仍然與其他各代表，尤其是聯合王國代表，同感懷疑，不知撥全部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供發展目的使用的規定，能否保證所謂發展基金全數專供發展之用。我們也還在等待埃及政府採取切實行動，實踐其對若干問題願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的諾言。

九. 這幾點均曾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詳加討論。自彼以後所有的各種事件及埃及代表昨日發表的陳述，均未能消除我那時所表示的疑懼。

一〇. 我所引為奇怪者是埃及代表在他對理事會的陳述中，並未真正檢討理事會各理事詳細指出，認為使各國政府對埃及宣言感覺焦慮的各項問題，雖然我仍然希望我們能夠聽到有關這方面的其他言論。他只說埃及宣言充分表現了埃及政府所解釋的六項原則，然後又表示我們所能得到的只此而已。

一一. 我必須很坦白地說，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此項情勢不能令人滿意。平心而論，我認為安全理事會也不能認此為滿意。

一二. 我當然注意到埃及代表昨日所說埃及政府願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的話。在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那個宣言時，埃及政府也曾說過那樣的話。現在已經歷時一個月，就我所知，尚未採取任何步驟。我的代表團認為如果埃及政府確願有效保養、發展並經營運河，它最低限度可以採取必要步驟，將解決爭端的國際機構準備好。

一三. 埃及代表昨日對各方批評埃及宣言不重視安全理事會第三項原則，即運河業務不得受任何國家政治影響一點，有所答辯，謂蘇伊士運河管理局既為有自主權的機關，有其獨立的預算，就可以認為不受任何國家政府的影響，包括埃及政府在內。以片面行動將運河收為國有，並以片面行動設立埃及蘇伊士運河管理局的政府，現在卻說該管理局不受埃及政府政治的影響，未免奇怪。我不擬否認此管理局在其業務管理方面有自主權，但是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並無任何保證，確保該管理局在現在和將來均不受埃及政府

控制。要知道關於運河業務，管理及經營事宜的埃及宣言是片面的。因此我們未見埃及代表的陳述如何能夠滿足第三項原則的基本要求。

一四. 在權衡埃及宣言的價值時，必須從有關蘇伊士運河的整個法律體系的範圍內去看。其中有若干凸出之點。第一是一八八八年公約，其次是讓予萬國蘇伊士運河公司的特權，這種特權經埃及政府以其所謂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有法予以廢止，我們認為這是非法的；又次則為安全理事會兩個極有關係的決議：第一個為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一致同意通過的決議案[S/2322]，規定所有國家的船舶航運自由，第二個為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一致同意通過的決議案，載有六項原則；最後就是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埃及片面宣言，埃及代表於事實上對我們說這是備載過去各種協定所載法律權利及原則的最好的文件。

一五. 我實在未見安全理事會如何能接受埃及所認為最後立場的這種態度。埃及提出了一個片面宣言；該宣言經向聯合國登記；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許多理事國對埃及提出的安排表示不滿意。埃及對這些合理的異議並未提出真正答覆；並未從事談判或私行磋商來說明這些焦慮在實際上如何地沒有根據；而只向我們提出這個宣言，接受不接受聽便。

一六. 在許多國家內有一句俗話說實際佔有就有九成合法。埃及所採的基本態度不就是如此嗎？運河位於埃及領土之內，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要求之一當然是應該尊重埃及的主權。埃及的主張似乎是這種關於佔有及主權的考慮佔法律的九成，至於所餘的一成，世界其他各國必須認為埃及所提出的辦法，就是好辦法。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如果接受這種主張，就是完全逃避它的責任，並將最嚴重地打擊國際關係的正當秩序及國際法的尊嚴。

一七. 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埃及代表昨天提出的在我看來是一個主要的論點[第七七八次會議]，不能苟同。他所說的實際就是運河既已重開，懸掛許多國家旗幟的許多船舶通航運河，並無阻難。我注意到他對有關各國及聯合國清除運河障礙的努力，表示了謝意。他說如此就可以證明蘇伊士運河管理局頗有效率，還有什麼可以爭論的？所爭論者是埃及因為它實際佔有運河，片面地規定了關於運河今後經營的九成法律。埃及代表就像是一個人在他的私人游泳池中游泳，另有若干外人同游，他很高興地招呼仍然站在池畔的人

說“下來吧，水好得很！”我所要說的是水雖然好，我們雖然很願意利用他的游泳池到對岸去，但不能期待國際社會不堅持適當保證即行貿然下水。我們要按照正常方式談判辦法，這是理所當然的。

一八．我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注意一項事實，埃及對這個事項所採取的辦法，實際上否定了數百年來頗著成效的外交談判及國際談判的正常辦法。如果埃及這種以片面命令從事談判的辦法成爲羣所效尤的國際間達成協定的辦法，實爲世界之大不幸。

一九．這種片面的辦法，或者是對可能採用這種片面辦法所生的畏懼，將爲在發展落後各國中推進外國投資時最令人裹足不前的因素，這一點應該很明顯。在過去二十年中，世人當然認識了在發展各種形態的外國投資，以及國內投資的工作中，信賴的氣氛極爲重要。如果建立任何先例，在擔保障所投資金的切實協定下對發展落後國家進行巨額投資，而有關發展落後國家後來可以片面廢止這種保證，我認爲將大大有害於發展落後國家內資本投資的前途。埃及對蘇伊士運河的行動正是如此。四月二十四日的埃及宣言應該視爲它的令人不安的強奪運河政策的第二步。它在強行奪取運河之後，繼之以片面規定繼續使用運河的條件，而這個運河當初是由外國資本及外國技術協助造成的。

二〇．我認爲我們的討論中還有另一個方面使理事會深懷關切。理事會此次會議並不是一個普通的會議。法國外交部長親自出席理事會會議。Mr. Pineau 到此地來，很坦白地說明法國政府及人民對埃及對蘇伊士運河的行動及聯合國對埃及行動的反應，極感不安。正如 Mr. Pineau 所指出的，法國如果不能在聯合國中得到補救，它能在什麼地方去得到補救？如果不在此地，法國應該在什麼地方表示它對聯合國發展動態之深懷焦慮與恐懼？我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極嚴肅地考慮這個問題的這一方面。法國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它是開鑿蘇伊士運河的主要國家，法國的歷史對聯合國憲章所根據的自由及法律觀念大有貢獻，當這樣一個國家在理事會中公開說明對本組織的信賴發生動搖，對本組織的發展動態感覺不安，這不是一件小事。我們難道要像蘇聯代表昨日所說的那樣對法國外交部長說，蘇伊士運河問題已因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埃及宣言而告解決，自該宣言發表之後，運河業務平穩進行，因此現在的會議是不必要

的嗎？我必須指出對這個問題採取這種態度，非民主國家之所應爲。

二一．我對菲律賓代表的有力發言〔第七七八次會議〕，極感興趣。他強調埃及宣言的暫行性質，並以極充分的理由說明欲求蘇伊士運河問題之最後解決，必須完全實現理事會所通過的六項原則。我要指出此點立即爲法國外交部長所接受。

二二．安全理事會應該如何呢？首先我認爲理事會不應以任何方式承認埃及宣言爲最後解決辦法。如果認它爲最後解決辦法，就是否定聯合國憲章所要求的一切談判及和解程序。理事會必須繼續堅持六項原則的效力，必須堅持任何最後解決辦法應該充分反映這六項原則。我認爲理事會對於佔有運河的一方所謂其片面宣言足可滿足一切要求的陳述，不能認爲滿意。

二三．我認爲理事會如果堅持國際法的原則，憲章所載的信念，及憲章所規定的理事會職責，就無需對最後結果感覺悲觀。我們暫時或許須在無理由強制實施的不公平制度下，使用運河。但是我相信強制實施這種不公平的制度，其本身就含有種種矛盾，隨著時間的轉移，將在埃及本身及各使用國產生重大的變化，此後許多國家將感覺需要較現在僅由片面埃及宣言加以保證的情況更好，更安全，更少具片面獨裁意義的情況。如果安全理事會現在堅持其六項原則，我們的力量就可以繼續向正確的方向發揮，到了時機成熟時，正義自可得伸。

二四．最後，我願意對法國外交部長說澳大利亞政府對於他能夠親自出席安全理事會，像昨日那樣地坦白說明法國的立場，極感欣慰。澳大利亞代表團完全贊同法國代表團昨日所採取的立場，並希望安全理事會能以其道義力量，予以支持。

二五．蔣先生（中國）：我在四月二十六日就這個蘇伊士運河問題發言時，曾經說過：

“在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時，我充分期望能從該決議案所載的六項要求產生一個國際協定。我們現在所有的並不是一個國際協定，而是一個埃及宣言。我認爲這種發展大出意外，而且有些感覺失望。”〔第七七七次會議，第五十八段。〕

二六．在對這個情勢再作三個星期的研究與思考之後，我重申前說。因此，我認爲法國主動要求再行討論蘇伊士運河問題，是理所當然的。

二七。法國外交部長於昨日午後辯論開始之初所作的陳述中，含有許多要點，我認爲值得我們注意。我認爲Mr. Pineau 的陳述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他所謂的“辯論的真正目的”。法國的行動以下述考慮爲基礎。我引述 Mr. Pineau 的話：

“我們看看辯論的真正目的。我們認爲這一點很清楚。我們必須決定聯合國是否再要適用兩套規則。一套用於那些由於其傳統及原則，尊重聯合國的決議與建議的國家；另一套用於那些泰然認爲這些決議及建議毫無關係，而且對它們也不實施任何制裁的國家。”〔第七七八次會議，第二十五段。〕

二八。所有擁護聯合國者都知道本組織所不得不採用的雙重標準。這種情況在聯合國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大會特別屆會時更爲明顯。關於近東問題的第一特別屆會的各決議案，法國、聯合王國、及以色列都實施了。關於匈牙利問題的第二特別屆會的各決議案，均被泰然無視。我認爲這種雙重標準是聯合國的毒疽。如果不在這個初起的階段即行除治，這個疾病將爲本組織致命之由。因此我國代表團要重述法國昨日午後所提出的警告。

二九。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埃及宣言被接受爲暫行辦法，不過有許多國家對此有所保留，並表抗議。它是事實上的運河當局，或者可以說是目前的實際運河當局。在另一方面，埃及與蘇聯認爲這個埃及片面宣言及以該宣言爲根據的當局是蘇伊士運河問題的確定解決辦法。暫時撇開現有運河當局的事實性及法律性二者間的差異不談，這個運河當局之重要性卻是沒有疑問的。我國代表團認爲在現有情況下，國際社會的各成員國一方面應不妨礙運河上的船舶來往，但同時必須堅持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載的六項原則。任何方面如有違反任何原則情事，即必須適用和平解決爭端的全部機構，包括仲裁、提請國際法院裁判、或於必要時申請安全理事會處理。如我在四月二十六日所說的，我國代表團認爲十月十三日決議案所規定的義務，對所有關係各方仍然有效。事實上，我也注意到埃及代表昨日對我們說：

“...該宣言〔四月二十四日〕符合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因此也符合該決議案所載的六項原則，包括其中最困難的第三項

原則，即運河業務不得受任何國家政治的影響。”〔第七七八次會議，第七十三段。〕

三〇。我國代表團認爲目前理事會最好不要過份注意宣言的形式，而應注意運河的日常實際管理情形。法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在昨日〔第七七八次會議〕，澳大利亞代表在今日，叫我們注意若干具體問題，例如對前蘇伊士運河公司的賠償，對資本及發展基金的保證，遇有業務爭端時的仲裁程序及辦法，以及埃及政府遲不採取必要步驟，以便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等問題。這些問題是四月二十四日宣言中的缺點，也可以說是暫行辦法的缺點。我國代表團相信埃及政府有責任儘速補救這些缺點。

三一。Mr. URRUTIA (哥倫比亞)：我要避免兩次連續傳譯，因此我將以理事會兩個正式語文之一發言。我已將我的發言的西班牙文稿送交用西班牙語文的代表。我將以法語發言，因爲本問題直接有關法國與埃及。

〔發言人以法語繼續發言。〕

三二。法國外交部長昨日說〔第七七八次會議〕必須徹底搞清楚聯合國是否有兩套規則及道義標準，一套用於那些因其傳統及原則尊重聯合國決議及建議的國家；另一套用於那些泰然無視這些決議及建議，對之亦不實施制裁的國家。

三三。中國代表已經論到這個問題。我也要提出若干意見，尤其是關於聯合國權限的問題，因爲對世界和平最危險者，無過於我們對我們所缺少的權能及力量抱有任何幻想。

三四。如果我們要想利用本組織的優點及其提供我們的解決爭端的辦法，我們就必須考慮到本組織不幸而有的若干缺點及限制，我們都知道本組織只有在安全理事會得有其各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並遵守聯合國憲章第七章的規定時，方能強制執行其意志及決議。我們都知道聯合國最大的缺點，本組織最大的危機，就是否決權。這不是我們的本意。我們在金山會議中被迫接受否決權的制度。事實是現在有否決權存在，只要憲章尚未修改，我們就必須記住這一點，要請聯合國制裁不遵守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建議的國家，是完全沒有用的。

三五。但是這並不是說聯合國完全沒有能力解決國際爭端。相反的，雖有種種障礙，過去的事實證明了憲章第六章所載的和解程序有極優良的成果。但是那種程序有一個缺點，這就是當事各國間必須有所協議，聯合國只能從中調和。

三六。關於若干建議具有拘束性質而其他建議可以有所取捨的混亂情形，是因為若干大會建議於涉及第五十一條時實際上變成了決議。

三七。我本來不願提到這個問題，但是報紙上已經發表了許多紛歧的議論，作了許多不利於聯合國的比較，所以必須在此時加以解釋。

三八。我們在金山會議時未能打消否決權。但是我們最少能夠規定准於合法自衛時使用武力，但僅以受武裝攻擊為限。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於大會宣告確有侵略行為時，聯合國會員國得如杜勒斯先生所說的，“在憲章範圍內但在否決權範圍外”，自動使用武力。有許多建議顯然較其他建議更有拘束力，這是由於憲章所有的缺點。這是缺點，我們必須承認此項事實。

三九。聯合國現時可以採取三種決議。第一種是真正有拘束力的決議，以憲章第七章的條款為根據。其次則為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在第六章的範圍內通過的決議案，它們只是建議。最後還有秘書長所稱為“第六章半的建議”。它們是大會多數通過的建議，但因它們論及合法自衛，即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因之當然聽由各國自由使用武力。

四〇。此中有一個區別。聯合國不能使用武力。就本案而言，聯合國聽由各國自由使用武力，致於使用武力與否，則由有關國家自行決定。此項情勢引起了對聯合國關於第五十一條的不公正的批評。聯合國不應該因為使用或不使用武力而受批評。第五十一條僅表示聯合國聽由其會員國自由行動，它們必須自負其行動的責任。我們能夠接受這種情勢嗎？能夠的，但是這不是我們的本意，而是因為我們認識本組織並不完善。我甚且可以說我們接受此項情勢，是本著各大國在雅爾他會議時接受安全理事會程序時的那種精神。

四一。我在幾天以前看到國務院發表的雅爾他會議文件，我要提到一個故事。這個故事發生於雅爾他最後一次晚宴將近結束的時候。有人問美國前駐蘇大使，現任駐菲律賓大使 Mr. Bohlen 他對通過的程序的感想如何。他說他認為正好。在問他為什麼認為正好時，他說此事令他想到一個故事。美國南部的一個地

主給一個黑奴一瓶威士忌酒。第二天他問這個黑奴酒味如何。這個黑奴回答說正好。地主問“為什麼正好？”黑奴說“如果酒更好一點，你不會給我，如果更壞一點，我不會喝掉”。

四二。我們在某種程度上也屬於同樣的地位。我們的程序並不完善，但是我們必須遵守這種程序。聯合國雖然有欠完善，卻是國際社會能夠探求解決衝突辦法的唯一門徑。我們的責任是儘可能利用此項門徑。

四三。如果不但在第七章下作成的決議，而且論及合法自衛的建議，都有拘束力，就顯然更好。我們全希望能夠有一天修改聯合國憲章，使本組織能夠有權有力，強制全體各國尊重它的建議。

四四。但是在這些限制之下，只有在不完備的聯合國和解程序的範圍內，方能解決像蘇伊士運河這樣的問題。

四五。我們必須記得運河使用國在尚未將蘇伊士問題提請聯合國處理以前，曾圖以各種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一九五六年夏季的倫敦會議及歐洲各國外交部長的一切談判及會商的失敗，證明了如果不提請聯合國處理，就不可能達成解決辦法。

四六。各運河使用國與埃及政府間的直接談判，毫無結果。但是秘書長與埃及、法國及聯合王國代表談話的結果卻是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中所核准的六項原則。這個決議案並不僅是一個建議。我要強調這一點，因為我認為我們的成就遠較一般所相信者為大。十月十三日的決議案與一九五一年關於以色列船舶通航蘇伊士運河的決議案不同，它不僅限於建議或請埃及政府採取某種措施而已。

四七。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中“同意”蘇伊士問題的任何解決辦法必須遵守我們所知道的六項原則。關於這一點，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決議案法文譯本的一個錯誤。也許就是因為這個錯誤，所以法國輿論未能對該決議案予以應有的重視。在法文譯本中，該決議案僅謂安全理事會備悉此問題的任何解決辦法必須遵守六項原則。法國報紙上發表的該決議案措辭就是如此。但是理事會並非備悉，而係同意，此與備悉大不相同。

四八。十月十三日的決議案較在歐洲發表的法文本具有更大的命令性質。我強調其“同意”一語。因為其協議的性質與埃及代表所表示的接受相符合。他不僅在與秘書長談話時，而且在昨日的陳述中〔第七七八

次會議]表示了接受,他說四月二十四日的宣言完全遵守埃及與安全理事會在十月十三日接受的六項原則。

四九. 在這方面,埃及代表昨日的陳述極為重要,因為它再度重申安全理事會與埃及之間確有協議。那不僅是“備悉”,而是協議,對過去所發生的事實有所協議,對所應遵守的原則也有協議。

五〇. 正如埃及代表所妥慎解釋的,在宣言發表之後,十月十三日的協議仍然有效。因此,迄今為止,十月十三日決議案是解決蘇伊士問題所有的唯一基礎,我認爲我們一定不能削弱這個基礎。

五一. 正如我們在理事會上次會議上所說的,我們有一點與菲律賓代表完全同意,這就是埃及宣言建立了一個暫行制度,因為它是暫行制度,所以它並不是要解決蘇伊士運河國有問題的所有各方面。該宣言僅對若干問題提供最後解決辦法,並自限於規定解決其他問題所遵守的程序。因此,它規定了遵守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以求免除關於解釋一八八八年公約的任何疑懼。因此,它規定如果不舉行直接談判,對賠償估價問題如有爭端,應付仲裁。因此,其第八條規定在採用仲裁辦法之前,應舉行直接談判。

五二. 在這種情況下,顯然不能像蘇聯代表那樣地說這個問題已經徹底解決,因為埃及宣言的本身就規定了將來的程序及談判。或者可以說因為埃及政府接受了將來應採的程序,所以問題已告解決。但是,事實上,只有在談判結束並實施此項程序之後,方能說問題真正解決。

五三. 埃及宣言的暫行性質也可以從埃及代表的聲明中見之。他昨日再度申言,據他的意見,這個新的情勢必須有一個莊嚴而有拘束力的國際文件,作為保證;這個文件可以採取重申或續訂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方式。他又說這兩個方式中的任何一個,埃及政府均可接受。因此,這又是埃及所預料的那些將來問題之一,重申或續訂一八八八年公約,或簽訂一個代替該公約的文件的問題。

五四. 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爲首先埃及本身應實施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宣言,並解釋其中引起誤會的若干點。

五五. 我們得悉 Mr. Loutfi 昨日的陳述,說埃及政府願採取必要措施,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接受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關於這一點,我認爲必須由秘書長儘速與埃及代表議定向我們提出的文件的措

辭。一俟收到該項文件,我們就可以認爲將來可能解決埃及宣言第九段所述法律方面整個問題的程序,有了最後決定。

五六. 我們認爲還有一個重要問題。這就是對宣言第二段有加以闡明的必要。歐洲輿論認爲該段含有某種威脅,就是埃及要保留權利,於其他國家拒不遵守聯合國對於類似問題的建議時,廢止其宣言。我深信這是誤會。我認爲第二段顯然只能照字面解釋,這就是說埃及與一八八八年公約其他各當事國,以及所有其他有關國家,必須同意依據聯合國憲章的意旨,解決它們的問題。但是既然有了誤會,既然若干歐洲國家的輿論未能這樣了解該宣言,我認爲秘書長可以取得必要的說明,並將這種說明傳達各有關國家,以便消除一切懷疑的可能。

五七. 關於對蘇伊士運河公司股票持有人償付賠款的問題,如我們在第七七八次會議上所說的,埃及在其宣言第八段中表示如果各當事方面不能獲得直接協議,可將賠償及要求問題提付仲裁。我們當然欣然歡迎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宣言中所說的直接協議。從邏輯上言,必須先有談判,方能達到直接協議。

五八. 說到此地,我認爲據我們所聽到的陳述,關於運河業務的各項問題,似已圓滿解決。所待解決者是關於一八八八年公約的解釋及埃及宣言的各項法律問題,以及該宣言中所規定關於其他各點的談判問題。

五九. 秘書長與有關各國代表會談的辦法,為迄今為止唯一產生有效結果的程序,我認爲要改變這種辦法,未免錯誤。我們應該採用同樣的制度。我們無須理事會的決議案或建議來進行這種會談。但是我們的會議是很有用的,因為這種會談若求能有成果,我們就必須聽法國坦白說明它的立場,秘書長及參加會談的那幾位理事會理事應該充分知道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的意見。如我所說過的,這種建議已經各方默認同意,因為理事會已經通過了去年十月的決議案,埃及宣言第八段中也明白規定了談判。

六〇. 我認爲我們現在應該在理事會的辯論中略作停頓,以便秘書長與法國和埃及代表能有時間採進行動,繼續宣言第八段中規定的關於對股票持有人償付賠款問題的談判工作,並有時間闡明第二段。也必須使他們能有時間草擬一函,表示同意遵守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這是應該首先處理的事項之一,我相信其所需要的時間也不會太長。

六一. 在另一方面，我們應向法國保證，我們固然無力強制實施解決辦法，但是我們有責任竭盡所能，使和解能有圓滿的結果，對提請我們處理的問題獲得公正圓滿的解決辦法。

六二. 最後，我要說明我的陳述中的一點。我所指的是我說到 Mr. Loutfi 昨天對我們說他認為應該簽訂新國際公約的一段。我對這一點必須搞清楚。他昨天所說的話是引述埃及外交部長的宣言。我的陳述過於簡略。那個宣言比較充分地說明了埃及的觀點。

六三. Mr. AL-SHABANDAR (伊拉克): 我們雖然不相信此時有討論蘇伊士運河問題的必要性，我們仍然投票贊成通過議事日程。因為我們一貫堅信凡屬於憲章範圍內的任何問題，經某一會員國認為事關重要，值得提請聯合國處理者，均應加以討論。

六四. 我國代表團在上一個月內歡迎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埃及宣言，認為那是埃及願求公正平允解決這個問題的證據。我們表示該宣言在實體上符合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中核定的六項原則，我們力請予這個新的安排以自由實施的機會，不要有任何阻礙。我們在當時和在今日都有一切理由相信蘇伊士運河的新管理當局將來總可以證明它能够勝任愉快，保證運河的有效、自由、及繼續不斷的通航。

六五. 理事會的多數理事認為該宣言雖然未能完全滿足六項要求，但在作最後判斷之前，應該試行這個新的制度。理事會在這種了解之下暫停討論。

六六. 在其後的三個星期中，有了許多發展，使人認為可以希望這個問題不久就可以獲得最後而且能够普遍接受的解決辦法。運河的通航在有效而且平穩地進行，這可以由埃及代表昨日提出的此期內通過運河船舶數字的事實報導，予以證明。從他的陳述可以明顯看到國際航運社會對新運河管理當局表現了日見增長的信賴，埃及也在竭盡其所能，爭取並保持這種信賴。如此，我們為什麼要重開這個辯論呢？我們不了解法國政府要求理事會舉行此次會議的動機。法國外交部長昨日的陳述並未能解答這個問題。

六七. 他所說的話過去都經 Mr. Georges-Picot 更詳盡地說過。Mr. Pineau 沒有說明為什麼在所有運河使用國中，法國是唯一仍然拒絕在試辦的基礎上接受新安排的國家。究竟發生了什麼重大迫切的問題，使

法國不得不獨樹一幟，堅持其不能有助於合理解決這個問題的態度呢？

六八. Mr. Pineau 既然沒有對我們說明這種令人不解的情勢，我們就不得不自行探求這種奇怪行動後面的動機。法國外交部長說法國政府決定再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與阿爾及利亞問題之間，並無關連。我不願與他爭辯這一點，但是我必須很坦白地說，從一切徵象看來，法國政府今日的一切行動，沒有一件是與阿爾及利亞問題完全無關的。堅決拒絕正視阿爾及利亞情勢之現實的法國統治者是一個鉅大幻想的犧牲。他們幻想阿爾及利亞問題可能在阿爾及利亞以外解決。法國統治者一方面打著如意算盤，一方面逃避不愉快的現實，他們相信阿爾及利亞的叛變是外人煽動的結果，這種空想的煽動來源一經剷除，阿爾及利亞人民的抵抗即將崩潰。這種錯誤思想不幸對法國統治集團的一部分人，有很奇特的吸引力，這只有阿爾及利亞為法國組成部份之一及阿爾及利亞人為法國人的杜撰故事可以與之比美。

六九. 主席：主席本來不願打擾伊拉克代表的發言，但鑑於議事規則及理事會所討論的問題，認為關於阿爾及利亞的言論超越了我們的議程項目的範圍。

七〇. Mr. AL-SHABANDAR (伊拉克): 我知道我們是在討論蘇伊士運河問題。我完全無意於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但是法國外交部長昨日在他的演說中一再提到它。我是理事會中唯一的阿拉伯代表，我認為我有責任說一兩句話答覆他的言論。我對阿爾及利亞問題言盡於此。

七一. 我們認為另一個原因就是法國採取此項行動，以便協助其新盟友以色列。蘇聯代表說法國政府唆使以色列從事新的侵略行動，此話不大正確。以色列無需任何人唆使它，因為它隨時亟圖對它的阿拉伯鄰邦從事新的冒險。這是對蘇聯代表的答覆。

七二. 被以色列促使從事這種不幸而且不智的冒險者卻似乎是法國。但是我們希望法國人民能够有一日恍然覺醒，看到這個卑鄙聯盟使法國陷於何地。像法國這樣一個偉大的國家，竟然會忽視其與阿拉伯及回教國家的悠久及傳統聯繫，我們深感遺憾。我們竭誠希望法國人民能够適時了解他們在歷史上、地理上、經濟上、甚且文化上、與阿拉伯人民深共休戚，不能使目前的此離長此延續下去。

七三. 不能忽視的第三個可能動機是法國政府深懼氣氛改善，將不能強迫對方接受它的命令式的解決辦法。此時將這個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只能有助於重新造成過去三個星期中已見減退的危機氣氛，阻撓並打擊業已開始的妥協及和解努力。我希望理事會不要附和這個醜惡彰明的手法，堅持其所採取的明智途徑。

七四. 在我四月二十六日的演說中，我說過：

“我們應該予此新的安排以實施的機會。立即加以譴責，並假裝毫無進展，是錯誤而且不公平的。只有不願見這個問題獲得解決及圖自目前的困難中取得某種政治利益者方採取這種態度。”[第七七七次會議，第二十八段。]

我必須承認我在說這幾句話時，我指的是法國。不幸我們的疑懼現在已經證實不虛。如果法國政府真正願求公正解決，它就會和其他運河使用國採取同樣的態度，看新制度實施的成績如何。

七五. Mr. Pineau 說辯論的真正目的是“必須決定聯合國是否再要適用兩套規則，一套用於由於其傳統及原則，尊重聯合國的決議與建議的國家；另一套用於泰然認為這些決議及建議毫無關係，而且對它們也不實施任何制裁的國家。”[第七七八次會議，第二十五段。]

七六. 我想 Mr. Pineau 把法國政府列入第一類。但是，就其最近行動來看，我未見它如何能列入第一類。我不知道法國代表是否真正有資格教訓我們法治、尊重憲章、及遵守聯合國決議的必要。法國實施了憲章中規定各會員國不得以武力解決爭端的條款嗎？法國遵守了憲章中規定各會員國應尊重其他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的條款嗎？法國不是有計劃而且不斷地在阿爾及利亞侵犯人權嗎？我又提到阿爾及利亞，實在抱歉。

七七. 法國外交部長的陳述中最令人不安的一點是他表示他深以法國喪失了以武力解決他所謂的“運河事件”的機會為憾。在一次高談憲章美點的演說中說這種話，實在是荒唐之至。但是 Mr. Pineau 不能腳踏兩邊船，他或者是尊重憲章而不使用武力，或者是使用武力而忘掉憲章。

七八. 我在上次發言中說必須承認埃及宣言為前進的重要步驟。運河自由通航因埃及之重申一八八八年公約而有保證。自由通航的觀念是該公約創立的；因

此很難明白何以有人反對埃及現在所說它將依照該公約並在其範圍內維持自由通航一點。這並不是像法國代表所說的保留，而是重申自由通航的觀念。如果埃及解釋該公約的方式為法國政府或任何其他簽約國所不同意，埃及宣言同意接受的國際法院強制管轄規定當然可以提供充分保障，防止違反一八八八年公約。

七九. 我們認為宣言的此項規定，加上案文第三段、第六段、第七段及第八段所規定的仲裁程序，提供了保證運河平穩通航所需的基本保障。

八〇. 我們知道仍有若干爭執之點，有待協議。埃及宣言本身就承認此項事實。我們希望這些剩餘的爭執，將來可以本諒解及妥協的精神並依據六項原則，求得解決。

八一. 運河自由通航不能僅由協定或條約加以保證。最重要的是必須有信賴與互信。這種信賴與互信不能求之於武力或命令他人接受的協定。我們認為主要的問題是恢復一九五六年十月軍事干涉所破壞的信賴。如果法國現在說它不相信埃及的諾言與保證，埃及就更有理由不相信那個正在本理事會進行鄭重討論時陰謀破壞其完整的政府。但是重提過去的不幸事件是沒有用的。我們必須本著新的精神，由此前進，以期終能恢復信賴，消除過去錯誤所累積的影響。我們深懼法國決定於此時將這個問題提出理事會將使問題更難解決。因此我們請理事會不要採取任何可使問題更趨複雜的行動。

八二. 我們應該讓新制度有實施的機會，我們深信我們的忍耐必能取得重大的成果。

八三. Mr. JARRING (瑞典)：我的話極短。我國代表團曾有機會在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第七七八次會議]上說明瑞典政府對蘇伊士運河問題的立場。

八四. 正如我當時所指出的，瑞典為運河主要使用國之一，對於現有的運河業務經營安排的情勢，並不完全滿意，但是我們認為在目前情況之下，應予現有制度以公平的試驗機會。因此，我們認為暫時對法律形式可以不必過於重視，而應注重四月二十四日埃及政府宣言的實際實施情形。此外，如我上次所說的，我們的了解是該宣言為對埃及政府具有國際拘束力量的文件。

八五. Mr. LOUTFI (埃及)：我不預備答覆對宣言所發表的意見及所作的若干批評。我認為並未提出

任何新的因素。這兩次會議上所作的陳述與四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所作者實際相同。

八六．我國代表團曾兩次對我們今日所討論的問題，明白說明其立場。事實上，除了我昨日及四月二十六日所說的話以外，我沒有別的話要說。此外，我也在昨日的陳述中說明了我國代表團對此次重新召開安全理事會的手段的意思。

八七．但是我要說我對澳大利亞代表的陳述，又一度感覺奇怪。他只重述了若干方面攻擊埃及宣言的舊話。我認爲他的態度不很積極；似乎是滿懷怨恨。但我不願多談這個問題，以免再度提起若干極不愉快的事件。

八八．最後，我要再度說明，爲求實施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決議案及其中所載的各項原則起見，埃及決定繼續實施其宣言中所重申的一八八八年公約，並實施該宣言本身它已經登記了該宣言，認之爲國際文件。埃及採取此項行動，是爲了貿易、和平、及國際社會的利益。

八九．主席：現在既然別無其他代表要求發言，我將以美國代表的資格發言。

九〇．鑑於蘇伊士運河對世界經濟活動之重要，法國要求在安全理事會中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這是可以了解的。法國除去因其爲運河使用國所應有的權益外，又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在歷史上，文明進步及爲正義的鬭爭方面，均居領導地位，它當然有權發言，世人對之也應該敬聽。

九一．在我於四月二十六日對安全理事會的陳述中，我指出“宣言的現有方式未能完全滿足安全理事會的六項要求”。〔第七七六次會議，第一〇段。〕

九二．我們認爲最主要的缺點是其中沒有規定與運河各使用國建立有組織的合作制度。因爲沒有這種規定，各使用國對於埃及政府現所實施的制度發生嚴重疑問。此外在許多其他方面埃及宣言均未能完全滿足六項要求，我將列舉如下：

九三．安全理事會過去議定運河業務應不受任何國家政治的影響。埃及宣言未能說明埃及政府事實上將如何保證實施此項要求。

九四．我們知道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通航費及其他費用的規定方式，應由埃及與各使用國協議決定。爲求完全滿足此項要求，我

們認爲必須對保證與各使用國繼續合作的方式，有所規定。

九五．我們也知道埃及政府迄今尚未依照其所宣佈的意願，交存其自願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的文書。埃及代表在昨日的會議上再度聲明謂埃及政府將採取必要步驟，接受國際法院管轄。美國願意知道埃及政府將於何時實際採取此項步驟。

九六．此外，關於埃及提議實施宣言中仲裁規定的方式，如能有進一步的說明，當有裨益。

九七．最後，對於蘇伊士運河公司賠償的問題，也是需要進一步闡明的問題。關於這一點，埃及政府若能就其想像中對這個重要問題達致協議的方法，較其在宣言中所述者作更明白切實的說明，當有助益。

九八．我在我們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也提到實際上必須使運河各使用國能有信心，關於運河的安排必須使“各國政府及私營企業能够在……所有國家的船舶均能隨時自由並不受歧視地使用運河的假定上，擬具其經濟及商業計劃。”〔第七七六次會議，第十三段。〕

九九．我在表示我們願意試行埃及提議的制度時，曾指出各使用國的信心，“將依埃及宣言實際執行的方式而定”。〔第七七六會議，第十二段。〕

一〇〇．正如我在四月二十六日所說的，美國對於埃及政府於其四月二十四日宣言中所提議的制度，保留其最後評斷。美國的事實接受必然是暫時性質的，我們保留權利，於將來就這個問題再行表示意見。

一〇一．美國認爲埃及政府若能消除各方所表示的疑懼，當可有利於埃及，有利於各阿拉伯鄰邦，有利於各使用國。同時，我們相信理事會應該繼續注意並據有這個重要問題。

一〇二．Mr. PINEAU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對於我們在昨今兩日的討論，極感欣慰。我們確實搞清楚了許多問題。

一〇三．我對於伊拉克代表所提出的若干爭論之點，不擬答覆，希望他能夠原諒。我僅擬向他指出我的陳述中毫無意圖重新造成危機氣氛之處。相反地，我所用的語調很溫和，我企圖對若干具體問題求得實際的具體解決辦法。

一〇四．我特別重視哥倫比亞代表的演說。他已經成爲聯合國主要法學家之一，他現在比較我們任何

人更爲了解憲章及其一切秘密。我很感謝他對埃及宣言第二段的解釋；但是我希望他的解釋能够由他本人所提議的程序證實，這就是由秘書長請埃及政府加以說明，我們如果能够得到這種說明，當然是極好的事。

一〇五. 我對各位代表的發言，也極注意地傾聽。我不預備一一提到各位的意見。我特別同意美國代表的意見，但是我不願見我們心目中對“試行現有制度”的意義，有任何淆亂不清之處。如果說必須預先知道某種制度的實施情況如何，始能決定應否永久建立這種制度，這種辦法可能有若干危險。它可能使我們在發生某種困難以前，不決定這個問題的最後解決辦法。我深信冷酷地解決問題總比等到它們變成炙手的問題時好些。因此我認爲不再延擱對整個蘇伊士運河問題的談判，有莫大的好處。

一〇六. 我們對於一點極爲重視，差不多所有各代表也都同意法國的觀點，這就是埃及宣言的暫行性質。我們亟欲確定該宣言是暫行的辦法。關於這一點，我們雖然沒有完全一致同意，卻也差不多一致同意。因爲 Mr. Sobolev 昨日雖然說蘇聯政府深信蘇伊士問題已因四月二十四日的埃及宣言而告最後解決，但是布爾加寧元帥在他最近致法國總理 Mr. Guy Mollet 函中卻沒有這樣說。事實上，他說蘇聯政府認爲埃及政府於四月二十四日發表的宣言提供了極優良的基礎，以便依照所有各國的利益，解決蘇伊士問題。這兩種解釋之間，頗有差異，我個人只好對 Mr. Sobolev 表示抱歉，寧願採取布爾加寧元帥的解釋。法國政府因此欣然得悉在許多方面，安全理事會的多數理事國都同意它的觀點。

一〇七.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無意延長此間舉行的辯論。但是我願就 Mr. Pineau 的發言，略述蘇聯代表團的立場。Mr. Pineau 認爲我昨日在安全理事會中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的解決情形所說的話，與布爾加寧元帥致法國部長會議主席 Mr. Guy Mollet 函中所載的陳述，有互相矛盾之處。Mr. Pineau 寧願接受布爾加寧元帥提出的解釋。他的解釋得被接受，我很感欣慰。但是我現在要證明布爾加寧元帥所說的話與我昨日所說的話，並無差別。

一〇八. Mr. Pineau 說我昨日說由於埃及政府發表了四月二十四日的宣言，蘇伊士問題就獲得了最後解決。我要強調“最後解決”四字。我沒有這樣說。此間顯然因傳譯的原因而有誤會。我的發言的法文本

爲“le problème de Suez est réglé en substance”〔第七七八次會議，第一五七段〕。

一〇九. 我不知道在法文中是否如此，但在俄文中，一個問題“réglé en substance”，這就是說大體解決，與最後解決，其中尚有差異。目前的問題顯然並未最後解決，我也從來沒有說它已經最後解決。這個誤會很可能是由於不够正確的傳譯。我未見我所說的話與 Mr. Pineau 適才所引述的布爾加寧元帥函中所說的話，有什麼真正不同之處。

一一〇. 我還要提出一點，這是關於 Mr. Urrutia 的陳述的。Mr. Urrutia 是極合格的聯合國憲章解釋者。他今日就我們的憲章給了我們許多有意味的指示。對其中若干主張可以同意，但對若干主張卻不能同意。我特別不能接受他關於大會決議案的拘束性質的憲章解釋。如果我對 Mr. Urrutia 的了解是正確的話——我這樣說，是因爲我只聽到他的發言，而未見到他的陳述的全文——他說大會決議案若由大會多數通過，而且有關屬於憲章第五十一條範圍內的問題時，就有拘束力。我不能同意這種解釋，因爲憲章第十條特別規定“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我要提請注意“任何問題或事項”一語中的“任何”二字，可見它沒有例外，第五十一條也包括在內。

一一一. 第十條僅謂大會得提出“建議”；它沒有說到其決議案對聯合國會員國有拘束力，也未規定憲章任何條爲例外。因此，如果我對 Mr. Urrutia 的了解是正確的，他的解釋與憲章不符。

一一二. Mr. URRUTIA (哥倫比亞)：我想這是傳譯方面的誤會。我從來沒有說大會的建議能有強制性質。我所說的只是大會對有關第五十一條的事項以多數通過的建議，可能以武力執行，但能以武力執行此項建議者並非聯合國，而係自願執行建議的會員國，因爲第五十一條規定它們可以這樣作。

一一三. 因此，大會決議案是沒有強制性質的。這一點我完全同意。當我們在一九五〇年討論“團結一致共策和平”的決議案時，杜勒斯先生和我們全都明白指出那只是建議。在另一方面，聯合國各會員國如果願意，可以依據大會的建議，行使其在第五十一條下的權利。

一一四．我的法語發言的傳譯不高明。我希望從英語的傳譯比較容易一點。無論如何，我以俄語說下一句話，希望不會譯錯：我同意蘇聯代表的話。

一一五．主席：如果沒有其他理事會理事要求發言，我將以理事會主席的資格說幾句話。

一一六．理事會對蘇伊士運河問題的新討論，現在已告結束。理事會大多數理事顯然深感聯合國關於這個問題所負的責任。這一點表現在一件事實上，那就是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通過了一個決議案，並且是一致同意通過的，列舉蘇伊士運河問題的任何解決辦法所須遵守的六項要求。此外，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已有若干次，它仍然據有這個問題，更可證明理事會對此事的注意及關切。

一一七．也有人認為埃及宣言及蘇伊士運河目前的經營情況充分實施了理事會的六項要求，這一點當然也很明顯。

一一八．但是大多數理事認為尙未能滿足這些要求，尙有許多不明之處有待闡明，而且如埃及代表昨日所說的，埃及的態度尙待決定。

一一九．曾有幾次經人指出埃及政府尙未依照它所表示的意願，繳存其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的文書。自埃及政府宣佈其意願之後，現在已經歷時一月有餘。在昨日的會議上，埃及代表又重申此言，謂埃及政府將採取必要步驟，接受國際法院管轄。在這種情況下，各位理事要知道何時實行採取此項步驟，亦屬理所當然。

一二〇．理事會若干理事也問到埃及政府在其宣言下所接受的義務的性質，提出此項義務的方式，以及埃及政府是否認為它可以隨意修改或撤回這些義務。

一二一．關於這一點，也有人提到埃及宣言的暫行性質。菲律賓代表說得很好：“……大多數理事國之接受該宣言只是暫時接受，而非永久接受……”〔第七七八次會議，第一二七段〕。他又說：“聯合國必須繼續探求最後解決辦法，同時予這個臨時安排以實施的機會，而不傷害任何有關國家的權益。”〔第七七八次會議，第一三九段。〕

一二二．有人對於該宣言中未規定與各使用國有組織合作一點，表示疑懼，也有人指出對於宣言各段中表示由使用國參加的事項，特別是關於仲裁及規定通航費的問題，須作進一步的闡明。

一二三．各位理事業已指出埃及似願承擔的義務若求實現，尙須埃及有進一步的行動。

一二四．此外亦有人提出關於蘇伊士運河公司收為國有的賠償問題與達致協議辦法的問題。在這方面埃及也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必要。

一二五．對於運河不受任何國家政治影響的問題繼續感覺關切，這種關切存在於理事會對埃及宣言之不够充實所表示的一切疑懼之中。

一二六．這些意見反映了許多理事國對埃及政府所實施的蘇伊士運河管理制度，仍然有所疑懼。這種疑懼有待埃及政府加以澄清。

一二七．埃及政府想願儘早妥慎檢討這些問題，並考慮它所能採取的消除這些疑懼的具體步驟。各會員國政府的外交行動與各使用國的實際行動，毫無問題地將以今日此間所表示的意見與埃及對此間所提出的各項問題的答覆為根據。同時，理事會將繼續據有這個問題，於埃及代表有新的消息或遇有其他發展時，可以再行開會。

一二八．Mr. PINEAU (法蘭西)：我聽到主席的總結，別無其他話說。但因為已經提出了許多問題，對於這些問題仍然沒有答覆，我們等候答覆，所以我要肯定安全理事會仍然據有這個問題，於任何理事國提出要求時可以再行開會。

一二九．主席：我要對法國代表說他的了解是正確的。理事會確仍據有這個問題，議程項目仍在，這個事項可由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提出。

一三〇．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在總結理事會討論蘇伊士運河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時，也簡述了理事會若干理事向埃及代表提出的許多問題。這幾位理事也希望對他們的問題有所答覆。

一三一．我要明白指出在您的陳述中所提到並簡述的問題，僅反映各個代表團的意見，而非聯合國的機關安全理事會的集體意見。我想這一點很清楚，無須特別解釋。

一三二．主席：我只要說我相信我所提出的關於此間這兩天的討論情形的總結是正確的，無須再加解釋。

一三三．Mr. LOUTFI (埃及)：埃及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因之我也不是理事會的理事，但是我

願代表埃及代表團對主席適才所作的討論總結，提出若干保留。

一三四. Mr. PINEAU (法蘭西): 我要指出有一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是具有權威的，這就是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今日安全理事會的多數理事發表了他們的意見，提出他們的問題。我們顯然將依據對這些問題的答覆及事態的趨勢，決定安全理事會是否應以聯合國常設機關的地位，有所決議。

一三五. 我也要指出法國不提請安全理事會重申其於十月十三日通過的各項原則，其原因顯然是我們深信沒有一個代表團會改變其過去投票時所抱的態度。

一三六. 主席: 依照慣例，對這個問題再作討論的安排，將由安全理事會主席諮商有關方面決定。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e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oj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let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a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J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Y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te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a.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o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s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79